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有關該方案的每月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該方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Longerview告知：(i)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代管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訂立，而誠意金已由潛在買方支付並由代管代理持有；(ii)獨家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結束；(iii)於本公佈日期，訂約雙方持續就該方案進行磋商；(iv)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買方連同其專業顧問正就該方案進行盡職審查；及(v)於本公佈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佈所述的諒解備忘錄及代管協議外，Longerview與潛在買方並無就該方案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以及每月就該方案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繼續進行該方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概無保證該方案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而該方案未必一定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